

財團法人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3號13樓

電話：(02)8919-12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紓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240,525,624	37	\$ 278,023,900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410,640,044	62	381,075,706	57	
其他應收款	661,194	-	1,184,993	-	
預付款項	90,000	-	-	-	
流動資產總計	<u>\$ 651,916,862</u>	<u>99</u>	<u>\$ 660,284,599</u>	<u>99</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十）	5,000,000	1	5,0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u>2,798,267</u>	<u>-</u>	<u>4,581,661</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98,267</u>	<u>1</u>	<u>9,581,661</u>	<u>1</u>	
資產總計	<u>\$ 659,715,129</u>	<u>100</u>	<u>\$ 669,866,260</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 2,018,255	-	\$ 2,205,524	-	
其他流動負債	<u>560,886</u>	<u>-</u>	<u>378,860</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2,579,141</u>	<u>-</u>	<u>2,584,384</u>	<u>-</u>	
負債總計	<u>2,579,141</u>	<u>-</u>	<u>2,584,384</u>	<u>-</u>	
淨值					
創立基金（附註十）	5,000,000	1	5,000,000	1	
捐贈基金（附註十）	590,000,000	90	590,000,000	88	
累積餘紳	<u>62,135,988</u>	<u>9</u>	<u>72,281,876</u>	<u>11</u>	
淨值總計	<u>657,135,988</u>	<u>100</u>	<u>667,281,876</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59,715,129</u>	<u>100</u>	<u>\$ 669,866,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OXA 小源教育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7,647,839	88	\$ 6,991,814	98
捐贈收入（附註十二）	<u>1,070,968</u>	<u>12</u>	<u>137,600</u>	<u>2</u>
收入合計	<u>8,718,807</u>	<u>100</u>	<u>7,129,414</u>	<u>100</u>
支 出				
計劃支出（附註十一及十二）	9,277,880	106	9,980,257	140
行政支出（附註九及十一）	<u>9,586,815</u>	<u>110</u>	<u>6,761,709</u>	<u>95</u>
支出合計	<u>18,864,695</u>	<u>216</u>	<u>16,741,966</u>	<u>235</u>
稅前短絀	(10,145,888)	(116)	(9,612,552)	(135)
所得稅（附註三）	—	—	—	—
本年度短絀	(\$ 10,145,888)	(116)	(\$ 9,612,552)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Q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資本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紳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	\$ 590,000,000	\$ 81,894,428	\$ 676,894,428
112 年度短紳	_____ -	_____ -	(9,612,552)	(9,612,55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590,000,000	72,281,876	667,281,876
113 年度短紳	_____ -	_____ -	(10,145,888)	(10,145,8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	\$ 590,000,000	\$ 62,135,988	\$ 657,135,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王曉暉

經理人：

王曉暉

主辦會計：

鄭慧斯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 10,145,888)	(\$ 9,612,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69	1,751,254
攤銷費用	-	49,583
利息收入	(7,647,839)	(6,991,814)
與業務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90,000)	-
其他應付款	(187,269)	520,695
其他流動負債	<u>182,026</u>	<u>(47,528)</u>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13,701)	(14,330,362)
收取之利息	<u>8,171,638</u>	<u>6,688,319</u>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7,842,063)</u>	<u>(7,642,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4,338)	(504,3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1,875)</u>	<u>(1,689,8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56,213)</u>	<u>(2,194,2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498,276)	(9,836,24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023,900</u>	<u>287,860,14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525,624</u>	<u>\$ 278,023,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 92 年 1 月 7 日奉北府教社字第 0910753343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1 月 13 日正式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本基金會係由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零四科技）全額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成立主要宗旨為推廣生態環境教育及科技創新教育等文教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新北市政府訂頒之「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五) 電腦軟體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採直線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2. 除列

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依據免稅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適用。

本基金會113及112年度之動支比例均已達上述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截至111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57,025,624	\$ 104,523,9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83,500,000</u>	<u>173,500,000</u>
	<u>\$ 240,525,624</u>	<u>\$ 278,023,9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8%~1.53%	0.55%~1.16%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10,640,044</u>	<u>\$ 381,075,706</u>
<u>非流動</u>		
創立基金定期存款	<u>\$ 5,000,000</u>	<u>\$ 5,000,0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8%~1.70%	0.55%~1.5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815	\$ 333,589	\$ 5,289,201	\$ -	\$ 5,717,605
增添	<u>-</u>	<u>-</u>	<u>145,780</u>	<u>1,544,027</u>	<u>1,689,80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815</u>	<u>\$ 333,589</u>	<u>\$ 5,434,981</u>	<u>\$ 1,544,027</u>	<u>\$ 7,407,41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36	\$ 62,544	\$ 993,517	\$ -	\$ 1,074,497
折舊費用	<u>15,803</u>	<u>55,597</u>	<u>1,679,854</u>	<u>-</u>	<u>1,751,25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39</u>	<u>\$ 118,141</u>	<u>\$ 2,673,371</u>	<u>\$ -</u>	<u>\$ 2,825,75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0,576</u>	<u>\$ 215,448</u>	<u>\$ 2,761,610</u>	<u>\$ 1,544,027</u>	<u>\$ 4,581,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815	\$ 333,589	\$ 5,434,981	\$ 1,544,027	\$ 7,407,412
增 添	91,875	-	-	-	91,875
重 分 類	-	-	1,544,027	(1,544,02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6,690</u>	<u>\$ 333,589</u>	<u>\$ 6,979,008</u>	<u>\$ -</u>	<u>\$ 7,499,287</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39	\$ 118,141	\$ 2,673,371	\$ -	\$ 2,825,751
折 舊 費 用	24,734	55,599	1,794,936	-	1,875,26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973</u>	<u>\$ 173,740</u>	<u>\$ 4,468,307</u>	<u>\$ -</u>	<u>\$ 4,701,0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7,717</u>	<u>\$ 159,849</u>	<u>\$ 2,510,701</u>	<u>\$ -</u>	<u>\$ 2,798,2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八、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3,292	\$ 1,580,618
應付保險費	127,914	159,064
應付勞務費	50,000	50,000
其 他	<u>107,049</u>	<u>415,842</u>
	<u>\$ 2,018,255</u>	<u>\$ 2,205,524</u>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 113 及 112 年度依該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214 元及 280,277 元。

十、基 金

本基金會設立時基金總額計 5,000,000 元，係由四零四科技捐助，於 92 年 1 月 13 日依規定向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均為 595,000,000 元。依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捐贈所得，不得動用原捐

助基金。基金之保管係承作定期存款，於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用人及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98,537	\$ 5,571,870
勞健保費用	678,019	540,800
退休金費用	371,214	280,277
其他用人費用	<u>444,286</u>	<u>467,638</u>
	<u>\$ 9,592,056</u>	<u>\$ 6,860,585</u>
折舊費用	<u>\$ 1,875,269</u>	<u>\$ 1,751,254</u>
攤銷費用	<u>\$ -</u>	<u>\$ 49,583</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四零四科技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之捐助者
徐正義	本基金會之董事
許源純	本基金會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捐贈收入		
四零四科技	\$ 827,968	\$ -
徐正義	100,000	-
許源純	<u>100,000</u>	<u>100,000</u>
	<u>\$ 1,027,968</u>	<u>\$ 100,000</u>
計劃支出		
四零四科技	<u>\$ 1,260,708</u>	<u>\$ 1,260,708</u>

十三、賸餘財產分配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